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6〕108号

个人姓名：焦立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822200402030136

住址：河南省博爱县柏山镇上屯村育才路1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3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在对河南天基轮胎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焦立伟所有并使用的一台机械型号为CPCD35-019K2、机械环保代码为L86110358M32Y0242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存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问题。

经现场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进行排气烟度检验，在自由加载法的检测方法下，检测结果分别为第一次 $1.76\text{ (m}^{-1}\text{)}$ 、第二次 $1.33\text{ (m}^{-1}\text{)}$ 、第三次 $1.45\text{ (m}^{-1}\text{)}$ ，最大值为 $1.76\text{ (m}^{-1}\text{)}$ ，超过排放限值 $0.8\text{ (m}^{-1}\text{)}$ 的标准，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的作业范围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和相关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向你送达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博环先告字〔2026〕8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根据焦立伟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2〕72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裁量内容如下：

- 1.★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1台，裁量等级为1。
- 2.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为3。
- 3.企业规模：不涉及。
- 4.管理类别：不涉及。
-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
- 6.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
-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参数	N	M	A	n	B ₁	B ₂	B ₃	B ₄
取值	5000	20000	1	4	3	1	1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中计算得出：

$$X=5000+(20000-5000) \times [1/25+(9+1+1+1)/(25 \times 4)] \times 50\%$$

$$X=6200 \text{ (元)}$$

经研究讨论，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陆仟贰佰元整（6200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001955459800100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